



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  
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招标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总 目 录

|                     |    |
|---------------------|----|
| 投标邀请书 .....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24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36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 42 |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    | 51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 64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投 标 邀 请 书

##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招标人）的委托，就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提交密封投标。招标人拟通过本次招标，选取九家中标人承担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1.2 项目内容：

2020 至 2022 年度（2020 年拟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80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59 亿元，建设用地费 21 亿元）的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的财务监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交付/服务地址：上海市

1.4 交付/服务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的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服务期限为标的工程项目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至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财务监理工作。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政策。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经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在内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 （3）近三年（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投标人的出资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6）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近五年未因财务监理（造价咨询）执业行为受过项目或行业处罚。
- （7）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出售。本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为 A4 幅面并装订成册）。

首次前来的供应商代表前来购买招标文件或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时，应携带好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纳税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

账号）。

5.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兹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 9:30 时，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各楼层大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公开开标。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人：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金勇、朱萌

电话：54679568、52397000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号码：021-62791919×139

传真号码：021-62791616×139

电子信箱：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

联系人：黄英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分 目 录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投 标 人 须 知 .....        | 10 |
| 一、总则 .....             | 10 |
| 1 适用范围 .....           | 10 |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       | 10 |
| 3 合格的投标人 .....         | 10 |
| 4 投标费用 .....           | 11 |
| 5 质疑 .....             | 11 |
| 二、招标文件 .....           | 11 |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1 |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1 |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 |
| 9 投标语言 .....           | 12 |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 12 |
| 11 投标函 .....           | 12 |
| 12 投标报价 .....          | 12 |
| 13 投标货币 .....          | 13 |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 13 |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 13 |
| 16 投标保证金 .....         | 14 |
| 17 投标有效期 .....         | 14 |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 15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5 |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 15 |
| 20 投标截止期 .....         | 16 |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 16 |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 16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7 |
| 23 开标 .....            | 17 |
| 24 资格审查 .....          | 17 |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 18 |

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00-19-W07184-001/19802001）

|                               |                          |    |
|-------------------------------|--------------------------|----|
| 26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18 |
| 27                            | 评标办法 .....               | 18 |
| 六、授予合同.....                   |                          | 18 |
| 28                            | 合同授予标准 .....             | 18 |
| 29                            | 资格复审 .....               | 18 |
| 30                            | 招标人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     | 18 |
| 31                            |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9 |
| 32                            | 中标通知书 .....              | 19 |
| 33                            | 签订合同 .....               | 19 |
| 34                            | 履约保证金 .....              | 19 |
| 35                            |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          | 19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 20 |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    |                          | 2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       | <p><b>项目名称：</b>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p> <p><b>采购服务名称：</b>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p>                                                                                                 |
| 2  | 2       | <p><b>招标人名称：</b>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p> <p><b>招标方地址：</b>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p> <p><b>招标方联系人：</b>金勇、朱萌</p> <p><b>电话：</b>54679568、52397000</p>                                                                          |
| 3  | 2       | <p><b>招标代理名称：</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地址：</b>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p> <p><b>电话：</b>021-62791919×139</p> <p><b>传真：</b>021-62791616×139</p> <p><b>电子信箱：</b>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p> <p><b>联系人：</b>黄英杰</p> |
| 4  | 7       | <p><b>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2019 年 11 月 26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p> <p><b>澄清问题提交办法：</b>书面形式</p>                                                                                                                         |
| 5  | 16.1    | <p><b>投标保证金：</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 5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b>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9802001”）。</b></p>                               |
| 6  | 17.1    | <b>投标有效期：</b> 开标后 90 天                                                                                                                                                                                            |
| 7  | 18.1    | <b>投标文件副本的套数：</b> 纸质版本 1 正 4 副（另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 份，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CDR，格式为 Word 或 PDF，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8  | 19.1    | <b>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b> 提交纸型投标文件                                                                                                                                                                                        |
| 9  | 19.2（2） | <p><b>投标服务名称：</b>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p> <p><b>项目编号：</b>19802001</p> <p><b>投标文件提交至：</b>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各楼层大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p>                                             |
| 10 | 20.1    | <b>投标截止期：</b> 2019 年 12 月 11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
| 11 | 23.1    | <b>开标日期：</b> 2019 年 12 月 11 日 <b>时间：</b> 9:30 时                                                                                                                                                                   |

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00-19-W07184-001/19802001）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b>地点：</b>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19、20 楼会议室（详见开标当日各楼层大厅中屏幕所示会议室安排）                                                                                                                                                              |
| 12 | 29.1 | <b>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b> 不适用                                                                                                                                                                                                           |
| 13 | 33.2 | <b>合同签约地点：</b> 上海                                                                                                                                                                                                               |
| 14 | 补充条款 | <p><b>招标服务费：</b>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十（10）天内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每个中标人应支付的招标服务费金额按 45000 元/中标人数量计取。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9802001”）。</p> |

##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当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时，将被认定为在商务上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4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章节 | 名称            |
|----|---------------|
|    | 投标邀请书         |
| 一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二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三  | 技术要求          |
|    | 附件1 图样（如果有的话） |
| 四  |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 五  | 各种格式          |
| 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 七  | 评标办法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

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11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12条和第13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6）项目方案建议书（技术部分）；
- （7）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收费按《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

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为准，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浮动率，浮动率不得为正，否则作否决处理。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12.2 请投标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在收费依据的基础上报价，且该报价为财务监理费包干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

12.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2.4 投标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投标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2.5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费用的费用。

12.6 投标人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可能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委托人要求投标人为招标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 13 投标货币

不适用。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

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4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5.3（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c） 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0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凡投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18.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5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8.6 投标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可拆卸器具装订，也不得硬壳精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3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5) 对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3）条和第20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开标当天投标人除携带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原件（水利部和水利协会的相关证书可不提供原件），以备校验。

23.4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3条的规定；
- （3）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7.1条的规定；
- （5）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至少一年的银行结算纪律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为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 （6）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限价（若有时，含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采购预算，或者未按要求报价的；
- （7）对任一报价项是否提供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8）投标报价与浮动率不匹配的，或者以可调整的浮动率报价的；
- （9）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10）对接受或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评标价格最低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寄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格式**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注明的地点签订合同；或

33.3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格式**后的二十八（28）天内，在格式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后退给招标人。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2、33.3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十（10）天内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每个中标人应支付的招标服务费金额按 45000 元/中标人数量计取。

35.2 若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19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

**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未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3.7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
| 1  | 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的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服务期限为标的工程项目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至项目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和政府审计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财务监理工作。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 技 术 要 求

### 一、财务监理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为了合理控制上海市水务局 2020 至 2022 年度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投资评审工作，拟择优选择并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 2020 至 2022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项目全过程实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 （一）资金监控工作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 （二）财务管理工作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5、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7、依据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和投资计划，对项目的投资数额和依据进行分析并积累原始资料。

8、对项目设计、补偿等前期费用进行分析，检查其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9、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或实际值）与合同价（或目标控制值）的比较信息，以争取各合同决算价不超过计划的合同价；通过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达到实际投资支出控制在投资支出预算范围的目标。

10、在工程建设中，凡涉及工程变更需要突破原投资概算的，应依据批准的相应追加投资、工程变更的有关文件或相关书面凭证，结合工程投资监理出具的有关证明认真审核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予以确认。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突破投资概算的应拒绝验证签字，并及时报告招标人。

11、全过程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政府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审计工作；直至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三）投资控制工作

#### 1、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 2、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 （1）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2）依照委托方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的控制要求，分别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 （3）以采购包为基础建立预算和成本控制表，并明确相应设备与材料的标准与可选范围；
- （4）负责复核施工图预算，对于设备、材料的价格依据，除需审核编制方所提供的依据之外，还需对有疑问的设备与材料进行独立询价。

#### 3、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2）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 （4）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 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 （2）进场后根据交底图纸与总包单位重新核对工程量清单，并在 2 个月内提交书面审核报告。
- （3）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4）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 （5）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 （6）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 （7）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 （8）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 （9）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建设单位归档。
- （10）审核施工图预算。
- （11）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12）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 （13）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14）在审核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索赔文件等，就其经济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时，及时组织合同、定额外相关费用的审批，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统一的工程变更签证批复；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反索赔资料和报告，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有效的结算依据。

#### 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 （四）财务监理报告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项目建设单位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定期向采购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6、其他采购人因工程建设管理需要而提出的应由财务监理提供的各类报告。

### 二、项目管理方式

1、中标单位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2、中标单位应配备满足工程项目需要的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管理班子，以提供全面的财务和投资咨询服务、财务管理监督、投资控制、资金支付及使用管理、项目竣工结算审价等，并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范围之内。

3、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单位认定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主管）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将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并应有进驻现场的财务管理和投资监理人员。上述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招标单位如有必要，可要求中标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中标单位应在确认的《财务管理和投资监理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财务管理和投资监理细则，并严格按照经招标单位确认的细则实施，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现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 三、财务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1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6)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8)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
- (19)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0)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1)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 四、财务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高级职称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年龄，报价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诺每周应有不低于1个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3、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业人员，本项目至少配备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注册会计师 1 人。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 5 日历天/周的1名投资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未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4、中标人承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监理班子其他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可以外聘外**，其余均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最近3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或综合保险交纳证明，该证明可在社保网上下载，如认为收入保密，可将收入部分覆盖掉后提交，不接受退休返聘）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注册会计师可以外聘，但其工作质量由中标单位负责。**

5、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6、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审计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7、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8、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9、中标人应在确认的《财务管理和投资监理实施方案》基础上编制财务管理和投资监理细则，并严格按照经招标单位确认的细则实施，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现场的协调、管理和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资料。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资历及业绩（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 （2）项目组成员简历、资历及业绩（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3）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监理项目业绩清单（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

（4）财务监理实施方案：包括主要方法和操作流程、对各类费用的控制和措施、对本工程造价控制内容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造价控制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等内容；

（5）实例分析；

（6）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及其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近五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发生过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4、财务监理服务收费报价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各种格式》所示《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财务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参考执行沪发改投〔2016〕70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财政部门、建设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其他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及财务管理相关行业标准。

**投标人须自报统一的浮动率，该浮动率取整，且不得为正，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报价闭口包干且必须是唯一的，不随总投资或建安造价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对入围后具体实施的 2020-2022 年度水利专项工程项目均按沪发改投〔2016〕70 号**财务监理支出标准费率\*（1+所报浮动率）**计算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监理服务费。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允许下浮，但报价过低是不利于财务

监理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付款方式

财务监理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向水务局提出用款申请，经水务局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局，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 （1）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30%；
- （2）完成工程进度 60%时，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3）完成工程进度 90%时，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4）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 10 天内支付监理费用的 20%；
- （5）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共监理费用的 10%按合同附件 1 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以上资金拨付以相关部门有预算安排及下达投资计划为前提。

## 八、招标数量：

选取 9 家中标人。

## 九、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单个具体项目的补充合同将由各区或项目法人与中标人另行商议签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 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框 架 合 同

甲方：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水务局

乙方：

年              月

为加强公共预算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财务监理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2020-2022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甲方正式确定乙方\_\_\_\_\_为上海市水务局2020-2022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受托单位。

**第二条 委托费用确定**

财务监理费应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16]70号）中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确定。该取费标准为受托人提供协议服务的最高限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单个项目的财务监理费均按沪发改投[2016]70号文规定的财务监理费支出标准费\*（1+所报浮动率）另行确定。费用闭口包干，不随总投资或建安造价的调整或其他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第三条 委托项目金额与数量**

甲方根据项目年度实际金额与数量进行财务监理服务委托。单个项目的财务监理委托补充合同由乙方与各区或项目法人自行商议签订。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的水利专项工程项目。单个项目财务监理的服务期限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至项目通过竣工决算审计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财务监理工作。工期起算日以委托人书面通知或以施工单位正式进场日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及行业的标准与规范。
- 2、乙方还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和项目工地所制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卫生之规定。
- 3、乙方所指定的项目人员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组成和要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选的，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备选项目经理，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委托。

- 4、乙方在实施服务期间须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及管理考核。

**第六条 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30%；完成工程进度60%时，支付监理费用的20%；完成工程进度90%时，支付监理费用的20%；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后10天内支付监理费用的20%；年度保留金和质保金按财务监理费的10%以约定的考核方式支付。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二）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可由甲方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及项目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2、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寻求争议解决途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人民法院审理，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相应公章之日立即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上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定，并可增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肇嘉浜路800号

电话：54679568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江苏路389号

电话：523970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负责送交各自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完成时止。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肇嘉浜路800号

电话： 54679568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江苏路389号

电话： 523970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投 标 函 格 式..... 44

开 标 一 览 表 ..... 45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46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8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9

履约保函格式..... 50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须知”第14条和第15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浮动率  
\_\_\_\_\_（ \_\_\_\_\_ %）。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财务监理服务费浮动率                                                                                    |    | 小写：                        大写： |         |         |        |
| 项目总负责人简况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注册专业                           | 性别      | 职称/证号   | 承诺驻场天数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简况                                                                                       |    | 项目组人员数                         | 造价工程师人数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常驻现场人数 |
|                                                                                               |    |                                |         |         |        |
| 说明：<br><br>投标单位：                                    (盖章)<br><br>投标人代表：<br><br>年      月      日 |    |                                |         |         |        |

注：报价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行报价。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illegible]

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br>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八（28）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已收到了贵方\_\_\_\_\_（货物或服务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分 目 录

营 业 执 照..... 5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55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56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5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9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1

其它.....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营 业 执 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组织结构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技 术<br>职称 |  |
| 团队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职务        |  |
| 投标人概况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投标人工作人员情况（数量）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企业资质及等级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普通员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特长及在代理行业的自身优势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技术职称            |          |      |  |
| 获得执业<br>证书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 执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      |      |                |                 |          |      |  |
|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来担任类似工程财务监理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项目投资金额<br>（万元） | 参与项目角色是否为项目总负责人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须提交项目总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及担任财务监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1）总况

|          |  |
|----------|--|
|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组总人数   |  |
| 造价组人员数   |  |
| 其中：负责人姓名 |  |
| 注册造价师人数  |  |
| 财务组人员数   |  |
| 其中：负责人姓名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造价组人员名册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注册造价师<br>证书编号或<br>岗位证书编<br>号 | 职称及职<br>称证书编<br>号 | 本项目中角<br>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人 |    |      |    |                              |                   |            |

### （3）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财务组人员名册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注册会计<br>师证书编<br>号或岗<br>位证书编<br>号 | 职称及职<br>称证书编<br>号 | 本项目中角<br>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人 |    |      |    |                                  |                   |            |

### （4）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技术职称 |  |      |  |

**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00-19-W07184-001/19802001）**

|                                                                        |      |         |            |         |
|------------------------------------------------------------------------|------|---------|------------|---------|
| 获得执业<br>证书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 执业年限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br><br><br>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      |         |            |         |
|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项目财务监理情况                                          |      |         |            |         |
| 序<br>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以上财务监理团队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可以外聘外，其余均应当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近 3 个月社保交纳证明或综合保险交纳证明，该证明可在社保网上下载，如认为收入保密，可将收入部分覆盖掉后提交，不接受退休返聘）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上传相应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和岗位证书。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单项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总负责人 | 完成时间 |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指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全过程财务监理项目；

2、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确实证明的、或字迹无法辨认的，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服务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财务监理实施大纲方案；
- （2） 财务监理工作实例分析；
- （3）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 内容 | 空头支票   | 印鉴不符   |
|----|--------|--------|
| 次数 | _____次 | _____次 |
| 金额 | _____元 | _____元 |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0-19-W07184-001/19802001

##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 评标办法

### 1 概述

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1.2 评标总体要求：

#####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之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1.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投标文件的初审；

- （2）详细评审；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与外聘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含五人），其中外聘技术经济专家为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且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初步评审阶段（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否决条件如下：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未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不全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至少一年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为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原件或复印件）；
  -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投标有效期不足；
  - （9）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情况。
- 4.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九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4.6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7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或者投标人提供的或服务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提供的，则相关投标人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或服务为集成服务时，则上述服务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其提供服务的企业为福利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详细评审

5.1 详细评审评审分分为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部分。商务评分满分为 10 分，技术评分满分为 90 分。

### 5.2 商务评分

5.2.1 在商务部分评标过程中，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准。当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3）当各分项产品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产品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修正投标总价。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2.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 5.2.4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经核实的财务监理服务费浮动率为评审依据，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 =  $(1 + P_{\min}) / (1 + P) \times 10$ 。

其中， $P_{\min}$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经核实的财务监理服务费浮动率的最小值；

$P$  为该投标人经核实的经核实的财务监理服务费浮动率。

### 5.3 技术评分

5.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报价文件的基础上，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评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对其技术部分评标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4 详细评标中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下表所示。

| 评审内容       | 满分<br>分值 | 评审标准                                                                                                                                                                                                                                                                                                                                                             |
|------------|----------|------------------------------------------------------------------------------------------------------------------------------------------------------------------------------------------------------------------------------------------------------------------------------------------------------------------------------------------------------------------|
| 商务得分       | 10       |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经核实的财务监理服务费浮动率为评审依据，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商务得分 = $(1 + P_{\min}) / (1 + P) \times 10$ 。                                                                                                                                                                                                                                                                        |
| 项目负责人      | 9        | 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5 分；执业满 5 年加 1 分（以初始发证日期为准），执业满 10 年加 2 分，最多加 2 分；2016 年 1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财务监理项目总负责人的，单个项目建安造价不超过 2 亿元的每个业绩加 0.5 分，单个项目建安造价超过 2 亿元的每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须附合同或审价报告等有效证明）。                                                                                                                                                                       |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8        | 拟派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基建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清晰、工作经历丰富，专业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文本表述清晰（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                                                                                                                                                                                                                                          |
| 投标人工作经验    | 6        | 2016 年 11 月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财务监理项目的业绩，单个项目建安造价不超过 1 亿元的每个业绩得 0.5 分，单个项目建安造价大于 1 亿元但不超过 5 亿元的每个业绩得 1 分，单个项目建安造价大于 5 亿元的每个业绩得 2 分，直至满分 6 分（项目业绩需满足 2016 年 11 月以来签订财务监理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
| 财务监理实施大纲方案 | 32       | 1) 资金监控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资金控制计划齐全，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完备；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br>2) 财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财务管理方案完备，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齐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br>3) 投资控制方案服务内容清晰、工作程序及具体工作步骤详细明了；工程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制和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方案完备，工作报告及审核意见齐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清晰，且文本表述清晰。<br>4) 资金监控方案、财务管理方案、投资控制方案之间工作关系描述。<br>（以上每项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 |
| 财务监理工作实例分析 | 22       | 针对河道整治、堤防泵闸工程两种复杂类型项目，以投标人相应同类型历史项目为例各编制一份实例分析，阐述财务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措施、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服务质量检查及时整改方案等。<br>（以上每种类型实例分析好的得 11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                                                                                                                                                                                                       |
| 服务承诺       | 8        | 根据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驻场人员资质与服务时间等承诺情况及措                                                                                                                                                                                                                                                                                                                             |

**上海市水务局 2020-2022 年水利专项工程财务监理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00-19-W07184-001/19802001）**

|        |   |                                                                       |
|--------|---|-----------------------------------------------------------------------|
| 及奖罚措施  |   | 施完善程度、奖罚条例是否明确、合理、具有操作性，酌情打分。（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     |
| 投标文件编制 | 5 | 根据投标文件是否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印刷清晰、编排有序，酌情打分。（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

- 备注：**
1. 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类似业绩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 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响应性表述较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3.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 响应情况较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设备选型不太符合要求，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的违约责任）。
  5. 投标文件对应评审要素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商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统一进行计算，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记名评分。投标人最终的技术评分为所有评委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6.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6.3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9 家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商务得分、财务监理实施大纲方案、财务监理工作实例分析、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配备、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和投标人工作经验等分项评标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如果以上分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举手表决。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提名综合评价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并依次类推。

## 7 其他

- 7.1 本次招标的评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有投标人对公示的内容提出异议或质疑，评标委员会有义务根据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的要求作出书面回答。
- 7.2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

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7.3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7.4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人。

7.5 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会将评标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在招标人决标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6 投标人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废除其投标。

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